

台灣電力公司第 13 屆第 13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三、主席：宋代表祥正

紀錄：詹昀穎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呂代表金福、黃代表寬雅、余代表美儀、廖代表榮建、顏代表允賜、楊代表憲達、何代表家進、蕭代表文良、林代表國裕、蔡代表有信、曾代表成發、鄭代表進德、王代表清環、鍾代表啟宏、李代表晉丞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盧代表景煌、鍾代表思思、林代表俊宏、林代表志保、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郭代表秋英、胡代表忠興、饒代表祐禎、湯代表惠蓮、張代表銘耀、柴代表建業（蕭副處長如助代）、宋代表祥正、朱代表威西

勞方列席：張副理事長永任、蕭秘書長鉉鐘（請假）、陳常務理事木鑫、練常務理事瑞愷、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粘代表瑞豪、郭代表登科（請假）、劉慧玲

資方列席：袁處長梅玲、程副處長秀菁、呂組長玫瑰、陳組長信豪、黃主管雲卿、詹昀穎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115年4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30,498人

- 1.派用人員 14,788 人 (男性：11,783 人；女性：3,005 人)
- 2.僱用人員 15,710 人 (男性：13,416 人；女性：2,294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4 月	累計至 4 月	4 月	累計至 4 月	4 月	累計至 4 月	
新進人員	16	79	23	856	39	935	
離職人員(辭職)	28	73	33	77	61	150	
離職人員(退休)	15	94	14	63	29	157	
離職人員(死亡、留停)	20	69	26	82	46	151	

(三)預估員工退休狀況：

期間	項目	派用人員 (人)	僱用人員 (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115.5.1~115.12.31		87	78	165
116.1.1~116.12.31		171	244	415

註：退休人數預估方式：按 65 歲的一年兩退日期預估，若有核定退休者【包括自願退休、延退(一年兩退或勞基法協商延退)】，以核定日期預估。

(四)各系統僱用人員因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審核結果一覽表

1. 原定115.01.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5.01.16 前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 (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53	22	31	14	17	0	17
水火力發電	14	3	11	2	8	1	9
輸供電	16	7	9	4	0	5	5
核能發電	5	3	2	2	0	0	0
財會資源	1	1	0	0	0	0	0
數位發展	1	1	0	0	0	0	0
營建工程	2	0	2	0	2	0	2
策略行政	3	2	1	0	1	0	1
合計	95	39	56	22	28	6	34

2. 原定115.01.17至116.01.16前屆齡退休僱用人員

系統別	原定 115.01.17 至 116.01.16 屆退人數	本人無 意願協 商延退 或不符 合資格	依勞基法規定經勞雇雙方協商延後屆退年齡結果 (各系統審核小組審議結果)				
			送審核小組 案件數	不同意 延後屆退 年齡	延後屆齡退休結果		
					2年以下(含)	超過2年 並可適用 一年兩退	同意 小計
配售電	131	50	81	24	57	0	57
水火力發電	33	10	23	3	19	1	20
輸供電	29	14	15	5	7	3	10
核能發電	6	1	5	0	1	4	5
財會資源	5	1	4	0	3	1	4
數位發展	2	1	1	0	1	0	1
營建工程	7	3	4	1	3	0	3
策略行政	15	8	7	1	6	0	6
合計	228	88	140	34	97	9	106

二、業務概況：(115年4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0,827	77,365	5.7	2.8	
(二)售電量(百萬度)	18,563	71,191	1.0	0.4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68,194	253,583	3.4	1.9	
(四)平均單價(元/度)	3.6738	3.5620	2.3	1.5	
(五)用戶數(千戶)	15,637		1.4		

- 註：1.上表「供電量」係採調度處提供之「發電月報」供電總計所載數據，該月報(初版)發布日預定為每月第11個日曆日完成並發布。
- 2.上表「售電量、電費收入、平均單價、用戶數」係採業務處提供之「公用售電營業月報」所載數據，該月報約於每月12號取得。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5年4月				全年累計			
	實績(A)	去年同期(B)	差異(A-B)	與去年同期比較	實績(C)	去年同期(D)	差異(C-D)	與去年同期比較
總收入	729.13	684.13	45.00	6.58%	2,689.75	2,595.36	94.39	3.64%
總支出	776.52	757.20	19.32	2.55%	2,780.07	2,910.74	-130.67	-4.49%
稅前盈餘(虧損-)	-47.39	-73.07	25.68	35.14%	-90.32	-315.38	225.06	71.36%

	115.4.30(A)	114.4.30(B)	差異(A-B)
資產(C)	30,105.30	27,534.04	2,571.26
負債(D)	27,498.73	25,860.14	1,638.59
股東權益	2,606.57	1,673.90	932.67
負債比率%(D/C)	91.34%	93.92%	-2.58%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5年4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3.08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項目		115年4月	114年4月	與去年同期差異	115年1~4月
汽電共生	度數(億度)	8.58	8.94	-4.03%	29.55
	金額(億元)	23.71	24.20	-2.02%	81.04
	單價(元/度)	2.76	2.71	1.85%	2.74
IPP	度數(億度)	36.12	37.19	-2.88%	131.92
	金額(億元)	145.51	125.48	15.96%	435.48
	單價(元/度)	4.03	3.37	19.58%	3.30
再生能源	度數(億度)	11.73	25.74	-54.43%	79.36
	金額(億元)	73.51	148.21	-50.40%	451.73
	單價(元/度)	6.26	5.76	8.68%	5.69
合計	度數(億度)	56.43	71.87	-21.48%	240.83
	金額(億元)	242.73	297.89	-18.52%	968.25
	單價(元/度)	4.30	4.15	3.61%	4.02

(三)本公司資產活化規劃案說明如次：

115年4月新增本公司「八德路二段臨停都更案」提報董事會審議，其餘前已奉董事會同意案件，均依進度推動中。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3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現行領班津貼(大型工程車津貼)因故而區分為養成班 46 期以前，47 期以後而有不同差別，公司有何相關對應措施？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本公司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歷來為監審機關及立法院關注重點，90年間上級機關檢討前述加給制度，並自92年起於甄試簡章及勞動契約中明訂新進人員如有擔任領班、副領班及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不另支給加給。
- 二、復因前述工作係屬業務實需，歷經多次積極報部爭取，大部始於108年同意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以及109年同意開放新進人員擔任領班、副領班支領每月固定津貼之加給。
- 三、另為研議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列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事宜，經濟部於114年12月22日召開研商會議，並於會中指示且於同年月31日函示，92年以後進用人員擔任領班、副領班及兼任司機人員，仍應維持現行之「固定津貼」加給方式。故現行支領領班及兼任司機加給人員給予一致性待遇方式，恐有一定困難性，惟未來可視中油公司爭取領班及副領班加給之結果，如係為加晉薪給方式，則再伺機爭取92年以後(養成班47期以後)新進人員比照92年以前(養成班46期以前)採加晉薪級制度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 二、勞方代表詢問：台電公司對於已達使用年限之備勤房屋是否有更新改建規劃，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有關本處所轄發電廠備勤房屋之更新改建規劃，均由各廠自行評估並簽陳本處核轉秘書處。近期(115年4月24日)已召開「通霄、大林電廠備勤房屋改建及修繕溝通會議」並邀請秘書處與會，會中通霄發電廠承辦人與秘書處已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待補足所需資料後，通霄發電廠預定於115年5月中旬重送成案簽；大林發電廠因屋況過於老舊，為符合大林發電廠房屋改建後能補足既有備勤房屋不足之需求，新事業開發室建議以都市更新(優點：容積獎勵等)之方式重建，後續將另行召開會議研議本案。

秘書處說明：

本處已於115年4月24日派員出席「通霄、大林電廠備勤房屋改建及修繕溝通會議」，並於會中與通霄發電廠與會同仁就「梅南備勤房屋改建案」交換意見，本處將俟該廠成案簽會辦後，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辦理審查作業。

本次會議結論：大林發電廠備勤房屋因更新改建規劃需時較長，下次會議針對通霄發電廠備勤房屋之辦理進度繼續追蹤。

三、勞方代表詢問：依媒體大幅報導今(115)年4月5日某單位現場搶修同仁執行事故搶修期間遭遇不理用戶言語侮辱騷擾致身體或精神受損，甚至毀損公務車輛，公司(外部)有何積極處置作為？

說明：社會環境愈趨複雜，用戶對於停電事故耐受度愈差，情緒波動常常究責台電現場搶修人員，致現場搶修人員承受雙重壓力，更無形增加潛在工安風險。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針對同仁於現場執行職務遭遇用戶或民眾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類似案件，本處已著手增訂標準作業程序書，將於通則(意外應變)中增加應對處理方式，俟修訂完成將函知各區處加強宣導，並請各區處檢視作業風險；倘遇緊急案件，必要時可依「區營業處員工執行職務使用微型攝影機及影音資料保存原則」錄製影音資料，保存事件經過，以捍衛同仁安全及權益。

政風處說明：

- 一、針對外部職場不法侵害(如來自契約廠商、顧客、家屬或民眾的騷擾與暴力)，本處業依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及本公司113年11月22日「職場不法侵害專案管理」會議決議，訂定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遭受外部不法侵害事件處理要點」並於114年9月1日以電政字第1148113734號公司函發各單位及公布執行。
- 二、針對近日高雄區營業處同仁搶修復電遭攻擊及破壞車輛事件，本公司對任何形式暴力均為「零容忍」立場，針對本案將徵詢同仁意願積極協助提出告訴。
- 三、同仁執勤中，若遭遇外力不法侵害，事件發生時，首要確保人身安全，避免衝突惡化，再報警處理並通報相關主管支援及協助。後續可向各單位申訴窗口申訴，並利用公司既有同心園地資源尋求身心協助以及相關法律諮詢。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請配電處儘速完成標準作業程序書之增修後，函知各區處，並請政風處參考配電處增修結果，檢視修正「員工執行職務遭受外部不法侵害事件處理要點」，本案繼續追蹤。

四、勞方代表詢問：有關跨等支薪落日相關辦理進度為何？請人力資源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茲因現行「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辦理跨等支薪原則性規範」中，明定僅能實施至116年12月31日止，電力工會前於108年2月即來函強烈反對重新擬訂相關規範及落日機制，本公司自109年起逐年與工會溝通因應方式及可行方案。案經115年2月與工會再行溝通，已依工會訴求於4月17日函報經濟部爭取本公司跨等支薪制度繼續適用。
- 二、案經115年4月底致電經濟部人事處追蹤辦理進度，以及該處承辦人分別於5月6日、7日來電聯繫，尚在瞭解本案之歷史背景中；另經5月11日電詢中油公司表示，該公司與中油工會亦討論決議，原定115年底發函向上級機關爭取該公司跨等支薪制度繼續適用，惟目前觀望本案後續發展中。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五、勞方代表詢問：

案由 1：評價人員最新規定有條件延長退休年齡，請問何謂業務必要性？是否有細項規劃，還是由各單位，各部門主管認定。

案由 2：建議現行審核小組改由用人單位設立「因應勞基法第 54 條規定協商延後屆齡退休年齡審核委員會」。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現行與電力工會取得之共識，本公司延後屆退年齡審核小組由主管副總經理主持，成員包含電力工會總會、主管處及所屬單位主管及對應分會常務理事，主係考量審核標準之一致與衡平性，另可避免單位主觀認定。
- 二、另依第 13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決議，亦已將各系統審核結果彙整並更新揭露於「經營概況」中。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六、勞方代表詢問：據媒體報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在 7 天事假內挪 3 天當「身心調適假」，薪資照給、不影響考績也不用檢附證明，機關不得拒絕。人事行政總處 3 月 17 日已簽給考試院，考試院將會同行政院訂定。本公司就爭取實施「身心調適假」的態度及立場為何？請人力資源處說明。(1302 列冊追蹤案)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濟部於 115 年 3 月 23 日以經人字第 11508402610 號函知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第 8~10 點，增訂身心調適假，全年以 3 日為限，請假日數併入事假，併入後事假 14 日內屬身心調適假之日數，派、僱用人員均不予扣薪，並溯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二、考量身心調適假之立意，同時將現行「人員申請出國觀光仍應以特別休假、婚假、補休(假)為原則」，修正為「人員申請出國觀光仍應以特別休假、婚假、補休(假)及身心調適假為原則」。另為利員工瞭解相關規定，已彙整「事假(含家庭照顧假及身心調適假)及病假(含生理假)相關規定一覽表」供各單位人員遵循。
- 三、上述事項已於 115 年 4 月 27 日函知各單位。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

七、勞方代表詢問：離島小型電廠資產回歸配電處經管，請問辦理進度如何？請發電處、配電處說明。(1307 列冊追蹤案)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離島小型電廠資產回歸配電處經管一案，設備部分已於 114 年 12 月完成移轉區營業處會計過帳作業。
- 二、針對東興發電廠資產移轉與修復現況，說明如下：
 - (一)發電設備修復情形：依原規劃，俟設備修復完成後再行移交區營業處經管。目前東興電廠發電設備部分已於 115 年 1 月修復完成(尚待辦理取水測試)。
 - (二)取水壩修復期程：取水壩設備受風災損壞部分尚未修復，該修復作業已納入「立

霧溪畔壩風災檢修工作」包案辦理，並已完成發包。

(三)修復作業排程考量：因立霧溪畔壩檢修工作量體龐大，且屬發電重要設備（與東興電廠相距約 200 公里），故優先辦理該處之檢修作業。預計 6 月調派人力，接續辦理東興電廠取水壩設備檢修，預計可於 115 年 7 至 8 月間完成修復工作。

配電處說明：

東興電廠尚待發電處辦理水壩修復作業後，再依程序辦理資產轉移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請發電處於 7 月會議說明壩體修復進度，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13屆第13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1313-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將電力修護處納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適用範圍，以符實際業務需求。

說明：

- 一、依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三條規定，備勤房屋之設置係為因應業務特殊需要及處理突發事故，俾利臨時召集人員執行緊急搶修任務。惟現行條文僅列舉各發電廠、區營業處、供電區營運處及總管理處，尚未涵蓋電力修護處，與實務運作情形未盡相符。
- 二、近年隨電廠機組增加，電力修護處所承擔之跨區支援與緊急搶修任務日益頻繁，對人員調度之即時性及機動性要求甚高。然因人員分散各地，未納入備勤房屋配置，致影響集結效率，並增加同仁通勤負擔。
- 三、為提升搶修時效、強化人員調度效率，並兼顧同仁勞動條件與工作安全，實有檢討將電力修護處納入適用範圍之必要。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 一、電力修護處雖未列入得設置備勤房屋單位，惟依據要點第四條，備勤房屋類別以區分為單身、有眷及支援修護三類，其中「支援修護」類別之房屋，即係專供電力修護處派員至現場作業時居住之用。
- 二、電力修護處同仁之工作型態多屬跨區支援，與現行要點中「隨住工作場所，俾就近隨時兼顧工作或便於臨時召集從事緊急搶修任務」之備勤屬性有所差異。若將其納入適用範圍自行經營房屋，易使備勤房屋性質轉向「一般宿舍」，有違本公司「備勤房屋管理要點」第二條，取消一般宿舍之既定政策。
- 三、以「台東區處蘭嶼服務所」大樓拆除重建案為例，該基地備勤房屋原配置 16 戶，經評估整體需求後，重建規劃擴充至 30 戶，其中已實質納入電力修護處支援人員所需之 8 戶。

本次會議結論：請秘書處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進行協商，本案繼續追蹤。

1313-提案討論 2

案由：建請公司調高 40 歲以上同仁之年度健康檢查預算，由現行每人 3,000 元調升至 4,500-5,000 元(建議金額)，以維護同仁健康權益並確保健檢品質。

說明：

- 一、自 2021 年起，受新冠肺炎疫情及俄烏戰爭雙重影響，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漲幅已逾 10%。醫療體系更面臨藥劑試劑漲價、醫療人力短缺導致的薪資成本上升，以及電價多次調漲之壓力。
- 二、經查，現行 3,000 元之預算已維持多年未變，遠低於目前教學醫院等級之「成人精緻健檢」市場報價(普遍落在 4,500 元以上)。
- 三、近幾年辦理招標時發現，現有預算難以吸引教學醫院或高評價醫療機構參與，多數優質醫療體系反映預算不足以支應基本行政與檢驗成本，導致投標廠商選擇受限，恐影響檢查之精確度與後續諮詢服務品質。
- 四、同仁年屆 40 歲為心血管疾病及慢性病發病之高風險期，亦是公司之中堅幹部。

提供高品質的健檢能有效早期發現風險，降低因職災或疾病導致的缺工成本。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為照護員工健康，預防身體疾病，工業安全衛生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法定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並依法定健康檢查項目及參考各醫院收費標準，編列健康檢查費用所須預算，納入本處統籌之福利費用 H30000 傷病醫藥費項下彙編。
- 二、因應現代健康需求，本公司自 106 年將健康檢查費用由 2,000 元調整為 3,000 元，並自 107 年起優於法規縮短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之年限，視年度預算核定情形，將 40 歲以上人員由每 3 年調整為 2 年一次，未滿 40 歲人員則由每 5 年調整為 3 年一次。
- 三、查現行於健檢年度編列每人 3,000 元健檢費用，已高於其他部屬國營事業(按中油、台水、台糖等編列之健檢費用約介於 1,600 元~2,350 元間)，亦高於法定一般勞工健康檢查項目之市場行情(到院檢查，約 1,040 元~2,200 元間)。又公司健檢採團體辦理，相較於公務人員個人自行到院檢查再申請補助之實施方式，更具議價空間與彈性。單位如健檢招標遇難處，建請工安處給予協助。
- 四、另近期上級機關審查本公司 116 年度用人費用預算時，仍針對健檢費用部分，要求檢討酌減編列預算；又勞動部近期公告修正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草案，調整一般健康檢查之年齡級距及檢查頻率(年滿六十歲者，每年檢查一次、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歲者，每 2 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 3 年檢查一次)，預定自 11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時值本公司營運環境日益艱困，如未來擬調高健康檢查費用至每人 4,500-5,000 元，應爭取主管機關認同。

工業安全衛生處說明：

經濟部 115 年 4 月 15 日於本公司 116 年預算審查會議中，確實曾提出刪減 116 年健檢預算建議，經多方溝通協調，方得以維持每人 3,000 元之健檢費預算。本公司編列之費用相較各國營事業略高，未來若需向主管機關爭取健檢預算調增同意，仍須提出充分且具體之理據，難度較高。

本次會議結論：請工業安全衛生處蒐集相關資料並於 9 月會議中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1313-提案討論 3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製作 80 周年慶紀念胸章致贈每位員工留念。

辦理情形：

公眾服務處說明：

- 一、為辦理本公司 80 周年慶，本處於本年度辦理 80 周年慶紀念徽章採購，以供對外溝通宣導。
- 二、有關建議致贈每位員工一個胸章做紀念，以目前公司員工人數約 3 萬 1 千名計算，所需預算規模龐大。針對內部員工發放，可使用 Q90000 預算科目辦理，建議各系統視預算容納情形斟酌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請公眾服務處確認後續辦理方式，本案繼續追蹤。

1311-提案討論 1

案由：請將稽查課由原業務電費組調移至電務類組別內。

說明：

- 一、區處稽查部門人員現場為另一專門技術並以從事電務工作為主，考量人員輪調時能在電務類部門招募到有意願及相關專業特質人員，讓稽查工作傳承順利。
- 二、稽查部門與線路損失息息相關，調移電務類組別內對減少公司線路損失追償更多電費增加公司收入相得益彰。
- 三、AMI 電表全面佈建中，現已佈建設定條件讀取電表送回各項異常資料給稽查部門查緝違規用電，這些工作與配電處智表組、檢驗計量組，區處規劃、檢驗等課關係性相連，經常需交流討論電表原理構造及密切配合，以達最有效查緝。
- 四、各區處變壓器下裝 TTU 負載監測表箱，由稽查部門分析用戶用電情形後提供規劃檢驗裝置，再需依監測記錄分析疑似有違規用電情事前往查緝，仍是與規劃檢驗有密切業務關係。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 一、本案已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處長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及研討，本處業於 4 月 23 日依據會議決議，函請各區處處長邀集相關部門及工會代表召開「稽查業務專案檢討會議」，針對各區處推動稽查業務所面臨之困境，以及組織隸屬、職位設置等議題進行充分研討，並請各區處於 5 月 8 日回傳會議紀錄，經彙整各區處召開專案會議結果，推動稽查業務面臨之問題及提出建議綜整如下：

(一)稽查課是否改隸電務部門各區處討論結果如下：

- 1.建議維持原電費業務部門計 20 個區處。
- 2.台東區處建議改隸電務部門。
- 3.新竹區處傾向維持現行組織編制，工會建議改隸電務部門。
- 4.台南區處及金門區處無意見。

(二)人員輪調不易。

(三)職等及升遷問題。

(四)提高獎金誘因。

(五)增加危險津貼。

- 二、本處將就上述議題於 115 年 5 月 15 日處長會議進行專案簡報，期能協助各區處順利推動稽查相關業務，並作為後續制度精進與業務推展之參考。

配電處說明：

前業務處已於 3 月 23 日針對組織調整辦理調查，惟 4 月份勞資會議討論時認調查程序未盡周延，故該處於 4 月 23 日函請各區處邀集工會討論後回報；經檢視兩次調查，多數區處傾向維持原有組織方式。另有關人員調派及相關津貼事項，將與該處持續檢討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及配電處就本案提案背景進行了解及溝通，本案繼續追蹤。

1312-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台電公司於國安考量下優先使用台中#1、2機組。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台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係為配合政府能源轉型及增氣減煤政策，優化整體電源結構及改善區域空氣品質，經濟部已於 110 年 6 月 23 日宣示一期計畫燃氣#1 機組上線後，隔年底啟動拆除燃煤#1、#2 機組(下稱本案機組)。
- 二、依據「台中發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本案機組已規劃於 115 年除役後拆除，並就全廠空污排放總量提出分析及運轉承諾。爰此，台中發電廠需即刻辦理本案機組有價資產標售及設備拆除招標案等相關作業，以期於 117 年 9 月底完成拆除並交地興建燃氣#5、#6 機組，確保台中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如期推動。
- 三、有關本案機組擬於 115 年 10 月 1 日除役案，已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 115 年第 4 次(第 834 次)董事會審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本公司續於 115 年 4 月 16 日行文陳報經濟部備查。
- 四、美伊戰爭短期內雖推升能源價格並加劇供應不確定性，惟從長期趨勢觀之，全球燃氣渦輪機發電機組需求在未來十年仍將持續增長且更為顯著。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政策、履行對外承諾並延續相關長期計畫推展，經綜整評估後，本案機組除役拆除程序仍應如期執行。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結案。